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，邮编 324014。 |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，邮编 324014。 |
|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轴承制造；轴承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(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)。 |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轴承制造；轴承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数控机床制造；数控机床销售；货物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 |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变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